



精科传动

NEEQ : 870127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Shandong Jingke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
Equipment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吴海
职务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36-6287336
传真	0536-6287036
电子邮箱	Jingkegongmao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wfjingke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昌乐县开发区东环路与科技二路交叉处 2624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73,959,040.03	69,803,221.30	5.9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,627,499.73	28,946,151.39	5.81%
营业收入	51,204,728.52	40,657,649.25	25.9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681,348.34	-342,564.0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505,348.49	-1,257,773.3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591,098.87	7,191,638.63	-122.1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64%	-1.18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-0.01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0	0.94	6.3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650,000	100.00%	0	30,65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150,000	49.43%	0	15,150,000	49.4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200,000	3.92%	0	1,200,000	3.92%
	核心员工	-	-	0	-	-
总股本		30,650,000	-	0	30,65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7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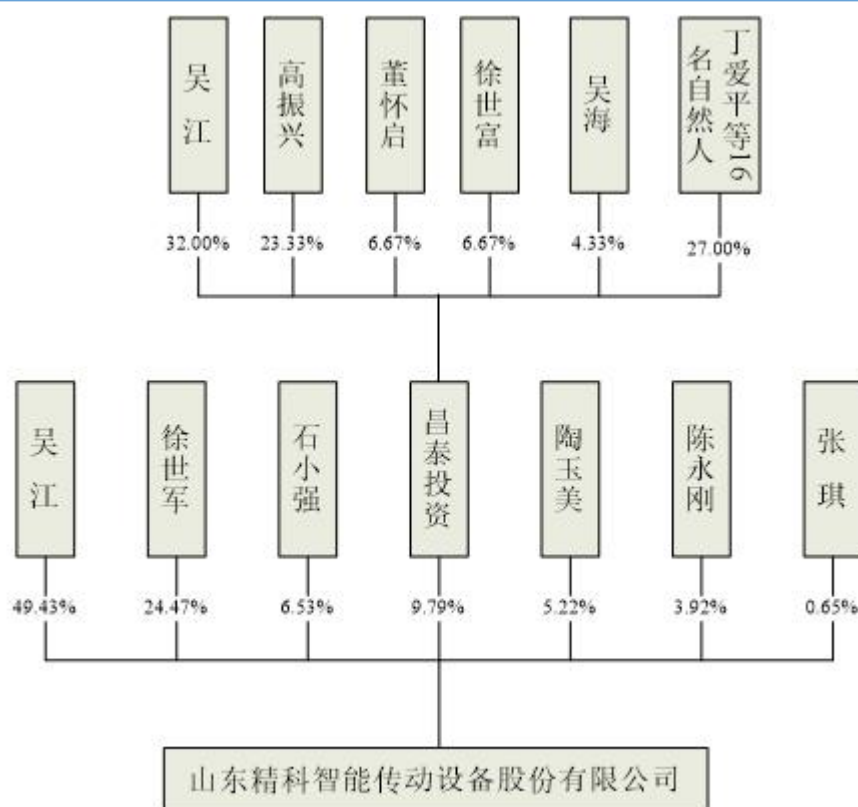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吴江	15,150,000	0	15,150,000	49.43%	15,150,000	0
2	徐世军	7,500,000	0	7,500,000	24.47%	7,500,000	0
3	昌泰投资	3,000,000	0	3,000,000	9.79%	3,000,000	0
4	石小强	2,000,000	0	2,000,000	6.52%	2,000,000	0
5	陶玉美	1,600,000	0	1,600,000	5.22%	1,600,000	0
合计		29,250,000	0	29,250,000	95.43%	29,25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吴江持有昌泰投资32%的财产份额，且为昌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精科传动总股本为 3,065 万股，吴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515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49.43%，通过昌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6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3.13%，合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%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，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财务报表：（1）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，合并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（2）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列报；（3）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并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中列报；（4）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并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中列报；（5）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，合并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（6）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列报；（7）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中列报；（8）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，列示于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不再列示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等未产生影响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会计政策变更 □ 会计差错更正 □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	20,761,334.39		
应收票据	3,000,000.00			
应收账款	17,761,334.39			
其他应付款	5,991,804.49	6,010,868.32		
应付利息	19,063.83			
管理费用	4,809,230.49	2,739,986.47		
研发费用		2,069,244.02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